

郭主任事工分享：不要給魔鬼留地步

4:26 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，4:27 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(以弗所書 4:26-27)

七年前，我學會了一個功課，就是當我生氣的時候，我不作任何的決定。七年後，我學會了另一個功課，原來生氣時爭吵和爭辯是毫無意義，也絕對是得罪神。在那一刻，我給魔鬼留了地步，我讓魔鬼「用我」去傷害我關心的人。

家人本來應該相親相愛，但往往因為金錢，因為相處困難，沒有相同的目標，各持己見，大家從寡言到爭吵，又從爭吵到咒罵，最後大家也沉默。在爭吵的過程當中，大家很容易把對方最脆弱、最軟弱的一面公開或無限地放大，卻沒有看到對方的好處和自己的問題。的確，人總是喜歡證明自己是對的，(也許你真的是對) 但同時，我們在爭吵中也暴露自己最醜陋的一面。結果是什麼？大家也受傷了，因為語言成了利器。大家也輸了，魔鬼才是那個大贏家。

魔鬼喜歡破壞家庭，我們從創世記亞當和夏娃的故事就知道了。家庭本是一個我們學習去愛的地方，在家裡應有最大的包容，但我們卻沒有註意到這一點。我們不僅把自己許多的錯誤和罪合理化，也理所當然地期望(要求)對方接受沒有悔改的自己。問題是，在爭吵的過程中，神是扮演著一個什麼樣的角色？如果你不能在家裡找到神的角色，這就是你家最嚴重的問題。您需要立即解決這個問題。

其實，只要魔鬼擊倒一個家庭，傷害的就不再是以個人單位去計算，而是以一家計算，整個社會也受傷了。不要輕看魔鬼破壞的能力，一個家若不是在主耶穌裏面修補，不要妄想我們能依靠自己的能力可以修補受傷的關係。

給魔鬼留地步的意思是一個人在生命中為魔鬼留存一個地方或位置。在某程度上，我們是在與魔鬼建立一個合作夥伴的關係。對一個屬神的人來說，這是一件可怕、荒謬的事。我們必須緊記，基督徒與魔鬼永遠只有敵對的關係。

的確「家家有本難唸的經」，但基督徒的家卻有一本「可唸的聖經」。一切的問題也可以在主耶穌內解決，你願意讓神在你家裡從新擔任領導角色嗎？求主憐憫幫助。